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函

地址：81451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135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蘇家緯
電話：07-3746052
傳真：07-3713382
電子信箱：abc456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37191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55612654_11371912900A0C_ATTCH3.ods、55612654_11371912900A0C_ATTCH4.ods、55612654_11371912900A0C_ATTCH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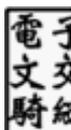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公告暨應送達人清冊各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俾完成公示送達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之3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車輛之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業經本分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惟郵政機關因應送達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查無地址、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而居所不明等情形致無法完成法定送達程序，迄今車輛無人認領，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

六龜分局 1130509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

副本：本分局交通組



裝

訂



線

